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ZC-AZB20067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2020-2022年电子商城采购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0年8月

1. **采购邀请**

**采 购 邀 请**

项目概况

中直机关2020-2022年电子商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20067）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报名，并于2020年9月16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2. 项目编号：ZC-AZB20067
   3.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2020-2022年电子商城采购项目
   4. 采购需求：用于中直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和采购中心许可的共享本次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办公使用的货物类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本项目不分包，具体采购品目如下：

**电子商城采购品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内容 |
| 1 | 台式计算机 |  |
| 2 | 便携式计算机 |  |
| 3 | 计算机软件 |  |
| 4 | 服务器 |  |
| 5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
| 6 | 复印机 |  |
| 7 |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  |
| 8 | 多功能一体机 |  |
| 9 | 打印设备 |  |
| 10 | 扫描仪 |  |
| 11 | 投影仪 |  |
| 12 | 复印纸 |  |
| 13 | 打印用通用耗材 |  |
| 14 | 空调机 |  |
| 15 | 电气设备 | 包括电视机等 |
| 16 | 摄影摄像 | 包括单反相机、数码录像机、镜头等 |
| 17 | 计算机配件 | 包括显示器、CPU、主板、显卡、硬盘、内存、机箱、电源、散热器、刻录机/光驱、声卡/扩展卡、装机配件、SSD固态硬盘等 |
| 18 | 外设产品 | 包括鼠标、键盘、U盘、移动硬盘、鼠标垫、摄像头、手写板、电脑工具、UPS电源、插座等 |
| 19 | 传真机 |  |
| 20 | 办公用品 | 1. 办公用纸：传真纸、记事本薄、易事贴、便签、标签等 |
| 2. 文件管理用品：文件夹（袋）、档案袋（盒）、文件栏（柜）、板夹、报告夹、票夹、名片册、杂志架等 |
| 3. 书写用具：笔类、笔芯、墨水、橡皮等 |
| 4. 桌面用品：订书机、打孔机、起订机、笔筒、笔刨、书立、剪、刀、尺、针、钉、夹、胶带、胶水、计算器等 |
| 5. 财务行政用品：号码机、印章、印台、印油、印泥、账本、单据、凭证 点钞、验钞机等 |
| 21 | 箱包 | 包括拉杆箱、拉杆包、旅行包、电脑包等 |
| 22 | 公务用生活用品 | 包括公务用洗漱用品、日化用品、生活用纸、针织用品等 |

* 1. 供货范围：中直机关及其下属单位，以及采购中心许可的共享本次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2. 供货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
2. 供货地点：以北京市为主，兼顾其他直辖市、省会城市和河北省秦皇岛市、陕西省延安市、江西省吉安市等地。
   1. 电子商城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在此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采购中心可相应调整项目执行期限**。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激光打印机、空调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库产品，必须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ICP）（且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持证主体与供应商应为同一法人企业或属于同一集团公司。
2.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27日15:00至2020年9月13日15:00。

方式：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进行报名。未通过本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售价：免费下载。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购活动采用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使用财政部统一办理的数字认证证书办理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招响应事宜，具体要求和操作程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部分。

供应商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同时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zcgxygh/）免费下载“客户端”，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导出扩展名为“.doc”的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客户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服务端。

除上述方式之外，采购方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提交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成功。

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8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9月16日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0年9月16日9:00-14:00（北京时间）**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解密过程咨询：13261899291；010-82273280；010-82273285。

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内使用运行良好的计算机设备远程登录电子化平台，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人：贾宁

电　　话：010-82273285

采购中心受理质疑联系部门：采购中心综合处

联系电话：010-82273271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996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政编码：10008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  条款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中直机关2020-2022年电子商城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AZB20067 |
| 2 | 2.2 | 采购人：中直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和采购中心许可的共享本次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
| 3 | 6.1 | 商务文件（按本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供应商均须提供：   * 1. 响应函。   2.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   4. 承诺函。   5. 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的声明。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ICP）（且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有效备案的截图）。 |
| 4 | 6.1 | 技术及服务承诺文件：  \*（1）服务承诺一览表。供应商应承诺采购人向其采购电子商城产品时所提供的服务包含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所列的质量保障和服务内容。  \*（2）其他服务要求。除服务承诺一览表外，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 组织机构 * 供应商在最终供货地的服务能力 * 现场服务 * 设备维修与更换 * 保修期满后的技术支持 * 其他服务   \*（3）供应商还须提供：   * 仓储能力说明及证明文件，仓储服务点的证明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核算仓储面积； * 仓储服务点的配送范围，包括仓储服务点的具体位置、配送服务覆盖范围等。 * 物流配送方案及证明文件，包括物流配送能力，运输方式等内容； 采用机动车运输的，提供当地车辆、车辆行驶证等材料； * 电子平台的架构说明，对电子商城各类数据接口程序开发、平台运维管理支持机制、技术问题响应处理机制。 |
| 5 | 6.2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上述第6.1条规定的各项内容，其中加注“\*”号的文件内容必须提供且必须满足。“\*”号条款的文件内容没有提供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按无效响应处理。 |
| 6 | 9 | 1. 电子商城产品销售价格＝基准价格×（1-优惠率）。 2. 供应商按照《电子商城采购品目表》可以对全部或部分品目分别投报出相应的优惠率，但每个品目只允许有一个优惠率。 3. 供应商所投各品目优惠率均不得低于2%。 4. 供应商基准价格为供应商电子商城官网展示的自营商品价格。供应商官网如有推出自营商品网上优惠券、满减、团购价、手机专享价等均折算为价格优惠，提供折上折，即在响应价格优惠之外累加上述优惠。供应商官网如提供免费赠品，电子商城系统中也应提供相同的免费赠品。采购中心将对优惠情况进行检查，如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推送优惠，将作为违约行为, 采购中心将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暂停交易。 5. 基准价格应已经包含了购买产品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产品发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供货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   （6）洽商：采购人可在不高于销售价格的前提下与供应商进行洽商，双方经洽商达成一致后的价格为成交价格。 |
| 7 | 10.1 | 供应商所投报品目的产品均应为自有商城中在线销售的自营产品，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供每一款产品在供应商自有商城的链接地址。 2. 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 交换机、路由器、传真机应当具有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对于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十三种产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应当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 计算机软件应当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8 | 10.2 | 电子商城商品库任何一款产品的基准价格不得超过100万元；成交合同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
| 9 | 13.1 | 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
| 10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0年8月27日15: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9月16日9:0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0年9月16日9:00-14:00（北京时间）**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供应商在解密时间内使用运行良好的计算机设备远程登录电子化平台，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 11 | 19.3 | 1. 本项目不设淘汰率。 2.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进行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入围。 |
| 12 | 23.3 | 供应商在入围后，中直机关电子商城商品库中的商品随供应商自有商城产品同步进行更新。 |
| 13 | 25 | 网上竞价是对电子商城商品库中的产品及其它相关产品和服务进行竞价的采购活动。由采购人在电子商城中发起竞价活动，所有能够提供该产品的电子商城供应商均可以参与竞价活动，系统自动确认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
| 14 | 33 |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未办理数字认证证书的，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loginx/RegPass/register.htm?t=3），申请注册供应商，并将申请表按照要求填写，邮寄到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将申请表电子版和公章扫描件发送到财政部邮箱（ca@ccgp.gov.cn）,由信息网络中心统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通知各供应商到信息网络中心领取。  公章扫描件的格式要求：图片的分辨率（DPI）最小为96\*96dpi，图片大小最高为10k，图像类型：JPG、GIF、PNG。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27号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中国政府采购网  邮编：100071  联系电话：400-810-1996 |
| 15 | 34.1 | 1. 供应商的商品信息、配置信息、价格信息、订单信息、物流信息、评价信息等需要通过电子商城交易系统接口进行传送。 2. 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成交公告发出之日后30日内完成电子商城数据对接测试。 3. 数据对接成功后15日内完成电子商城产品入库。 4. 供应商提交合同：供应商在确认订单后，在电子商城系统中起草采购合同，系统根据采购合同模板生成合同，供应商根据合同模板填写信息并加盖电子签章提交采购人进行确认，在采购人确认合同后方可进行打印。 5. 供应商需提供可实现有效对接数据的接口，接口要求如下： 6. 按照中直电子商城平台接口文档开发数据接口。 7. 需提供相应的接口测试环境，保证测试环境可以正常 调用。 8. 提供对接接口的技术人员进行接口集成并进行联调。 9. 系统数据接口测试服务QQ号：396893040。 10. 中直协议供货、电子商城咨询QQ群：1128802505。 |

1.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1. “采购中心”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为本次采购的组织者。
   2. “采购人”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和采购中心许可的共享本次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3. “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并在采购中心登记备案的，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中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采购中心。
   5.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6. “日”指日历日。
   7. “电子商城系统”指中直机关采购中心电子商城交易系统，该系统用于展品展示、网上交易及后续管理等活动。
   8. “数字认证证书”指统一在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申请办理的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
   9. “客户端”指采购中心提供的用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免费下载。
   10. “价格”指单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 1. **采购文件说明**

1. **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采购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采购响应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 **响应文件编写**
2. **编制响应文件**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第4项。
   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3. **编制响应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1. 供应商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使用“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安装和使用客户端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硬件要求:

CPU: Intel(R) Pentium系列2.3G 或以上

内存: 4G 或以上

硬盘容量: 64G或以上

操作系统: WIN7 32位,WIN 64位,WIN8 32位,WIN8 64位,WIN8.1 64位

Office组件: 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 注:在安装Office过种中,请勿删减,安装全部组件.

.NET Framework: 3.5或以上版本

1.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 **优惠率**

优惠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 **电子商城商品库**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2. **货币**

本文件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 **响应有效期**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2.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中心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应通过“客户端”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加密和签章。没有加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 供应商应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商城系统。上传成功后，电子商城系统将予以记录并提供上传成功的回执。
   3.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
   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商城系统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

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商城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商城系统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2. 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使用自备的计算机和“客户端”重新制作并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商城系统。
   3. 电子商城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 1. **解密**
2. **解密**
   1. 本项目的解密方式为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2. 解密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操作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电子商城系统因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出现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未能解密成功的情形除外）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4. 因协议供货系统故障无法在原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待故障排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5. 若所有响应文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已全部解密成功或解密截止时间已到，系统将自动开封该项目所有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的报价，并进行展示。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中心联系。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若其中一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行解密，或其中一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3家，该包终止。
   7. 解密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中心将暂时中断解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 1. **评审**
3. **评审**
   1. 采购中心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1小时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这两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中心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中心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采购中心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内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评审。
  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 1. **合同授予**

1. **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购中心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确定入围供应商。
   2. 入围供应商如果放弃入围，采购中心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书**
   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中心将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将入围结果依法公告。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采购中心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应将《中直机关电子商城框架协议书》填写完整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随响应文件一同上传系统。
   2. 采购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协议组成部分。
   3. 鉴于本项目的特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中心并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因本项目而能够获取的商业利益的具体数额和具体市场份额。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没有采购本项目产品的需求，或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采购形式和流程采购，因此造成无法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协议规定向入围供应商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中心并不因此构成恶意磋商，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充分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格式》是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入围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入围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响应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 1. **电子商城的执行**
4. **商品库产品的管理** 
   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与电子商城的数据对接，电子商城系统对供应商自营产品的价格等信息进行采集并自动审核，通过审核的商品将自动发布。入围供应商需保证电子商城中所有产品的货源充足，对于无货的产品应及时下线。
   2. 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保证纳入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商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4. **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采购中心将暂停其全部产品销售一个月，入围供应商进行整改：**

**（1）未按产品品目分类对接产品，导致系统按品目检索混乱的；**

**（2）未对停产、库存无货产品及时下架的；**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的产品无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到期后，未及时下架的；**

**（4）不配合采购中心对主流市场在售及价格情况进行检查的；**

**（5）无产品在售的；**

**（6）对接的产品存在进口产品的。**

**入围供应商整改完成后，向采购中心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申请恢复上架交易，经采购中心同意后，可以重新申请增加产品，经审核通过后上架交易。**

**入围供应商三个月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中心将暂停或终止协议。**

1. **电子商城采购流程**
   1. 采购人是电子商城交易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质优价廉、经济适用的原则，在电子商城范围内自主选择成交产品和供应商，并对成交价格等采购结果负责。
   2. 采购人在具体交易时，可对拟购产品的基准价格、在电子商城中的最近成交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条款等信息进行比对，并与多家供应商进行洽商，确定入围供应商。
   3. 采购人在采购每款产品前，均可就产品的基准价格、服务条款、付款方式与入围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的洽商。电子商城最终成交价格＝洽商价格×（1-优惠率）。
   4.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电子商城电子交易供货合同，该合同是支付采购资金的凭证。
   5. 供应商违反框架协议规定的，采购人应向采购中心书面反映。供货合同签订后，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依法解除合同，依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采购中心。
2. **网上竞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 + - 1. **履约监督及违约罚则**

1. **履约监督及违约罚则**
   1. 在本项目有效期内，采购中心将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子商城交易情况。
   2. 本项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应保障商品库产品现货充足，采购人购买时，能够及时供货。
   3. **在项目执行期限第一年内供应商未发生实际成交的，采购中心与该供应商终止协议。**
   4. 采购中心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价格监测机构对电子商城产品进行监测，若发现产品价格虚高或提供特供产品，采购中心将要求入围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调整价格或产品，拒不调整的，采购中心与该供应商终止协议。
   5. 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如下违约行为的，采购中心将对其部分或全部产品进行暂停交易处理，若入围供应商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供货合同》约定入围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的，入围供应商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维护商品；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调整基准价格；

（3）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4） 未按规定签订《供货合同》，或签订《供货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5） 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中心的监督检查；

（7）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

（8） 签订《供货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允许，入围供应商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9） 为采购人虚开发票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

（10）参加竞价后，未按照竞价结果供货或提供服务的。

* 1. 采购人可就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问题向采购中心书面投诉，采购中心在收到采购人的投诉后进行核查，一经查实，将督促供应商改正并按照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在项目执行期限内，被采购人书面投诉达到三次的，采购中心与该供应商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2. 入围供应商拒绝履行采购文件、框架协议或者供货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入围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 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中直机关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中心并不因此构成恶意磋商，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1. 采购人没有采购本项目产品的需求；
2.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过其他采购形式和流程采购，因此造成无法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协议规定向入围供应商采购的；
3. 因电子商城系统自身原因无法实现与供应商进行数据对接的。
   * + 1. **质疑与投诉**
4. **供应商质疑**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3.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5.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27.2条要求的；
7.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 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 + - 1. **其他事项**

1. **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1. **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入围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中心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供货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中心有权将入围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部。

1. **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 **信用担保**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明确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中央本级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该公司提供的响应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服务。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 88822589 / 265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F，邮编：100048，网址：<http://www.guaranty.com.cn>。

1.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1. **供应商商品接口接入要求**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
   2. API文档接口规范范例：

**获取商品目录接口**

* 接口输入：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说明** | **类型** | **是否必填** |
| **系统级输入** | | |  |
|  |  |  |  |
| 应用级输入(无) | | |  |

接口输出：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说明** | **类型** | **是否必填** |
| resultInfo | 【数组 |  |  |
| categoryId | 品类ID | String | 是 |
| categoryName | 品类名称 | String | 是 |
| categoryParentId | 品类父节点id | Sting | 是 |
|  | 数组】 |  |  |

1. 提供接口服务方式：
2. 供应商提供接口数据服务文档 ，[文档发送至396893040@qq.com](mailto:文档发送至396893040@qq.com)并注明 公司名称、接口联系人、联系电话。
3. 中直电商平台基于HttpClient方式调用，供应商提供请求接口服务返回json 数据格式.详情请参照接口文档。

1. **电子商城框架协议书****和合同格式**

## 框架协议书

**1、供应商应将《中直机关电子商城框架协议书》填写完整但不得对本框架协议书条款提出任何修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后，随响应文件一同上传系统。**

**2、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采购中心加盖电子签章后本框架协议生效。**

**3、采购中心与供应商签订本框架协议后，供应商可以与中直电子商城系统进行数据对接，未签订框架协议的，无法实现数据对接。**

**4、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未与采购中心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中直机关电子商城框架协议书**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甲方编制了中直机关2020-2022年电子商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20067)采购文件（包括《供货合同》和本框架协议），乙方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等全部相关文件，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参加响应。为依法完成采购项目，甲方与乙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签署以下框架协议：

**一、本框架协议为中直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和采购中心许可的用户（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电子商城《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应与本框架协议的内容一致。如同一事项《供货合同》等文件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本协议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作为中直机关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以及《供货合同》等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及优惠率向入围供应商采购。

3.甲方在本项目有效期限内，有权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价格监督，有权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市场价格监测结果，通知乙方按市场价格监测结果对商品库产品的基准价格作相应降低调整。

4.甲方有权对商品库产品的生产制造过程、供货渠道及货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抽检，对发现或采购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处理。

5.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以及《供货合同》等文件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或《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采购文件、本框架协议或《供货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对乙方相关或全部商品库产品暂停交易，并提请财政部对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6.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商品库产品情况适时组织部分或全部电子商城品目的补充采购，或延长电子商城项目有效期限。

7.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电子商城框架协议项下全部约定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后，才获得为采购人提供商品库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提供的响应货物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崭新的正品合格产品，乙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3.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均应为商城在线销售自营产品，基准价格不高于网上电子商城展示的销售价格。
4. 乙方承诺：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成交公告发出之日后30日内完成电子商城数据对接测试。数据对接成功后15日内完成电子商城产品入库。
5. 乙方保证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商品库产品和服务，采购人可在基准价格的基础上与乙方进行洽商。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商品库产品进行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及相关责任。当采购人投诉电子商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采购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进行维修及更换等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按照本框架协议及采购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产品），乙方承诺会按照受采购人投诉的产品的合同金额无条件赔付。
7. 在电子商城资格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如涉及商品库产品的，采购人采购商品库产品时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8. 若乙方电子商城商品库产品的服务标准承诺与商品库产品随原包装附带的保修卡上注明的服务标准不一致的，乙方承诺在供货时向采购人出具特别提示文件，将不另行收费的升级服务予以注明。
9. 乙方知道甲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可以在本次采购采购的基础上，组织若干类别产品进行竞争性谈判，乙方对此无异议。
10. 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成交合同文本规定内容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妥善保管该合同，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不会转包、分包。
11. 乙方同意除非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商品库产品的型号、价格、优惠率以及相关信息。
12. 乙方承诺接受如下行为：甲方在报财政部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延长或缩短本项目有效期，并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本框架协议书及乙方响应文件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或缩短。
1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成交后签订合同、供货及相关服务事宜，联系方式应当每天24小时保持畅通。
14. 乙方应对甲方和采购人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担由乙方泄密产生的一切后果。
15.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采购人或其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对甲方或采购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16.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中直机关各部门及其下属京内、京外各级预算单位，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电子商城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17. 项目执行期限内，乙方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在企业名称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企业变更名称情况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等。

**四、违约责任**

1.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在向采购人供货时，若乙方不履行《供货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供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等责任；若采购人不履行《供货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及《供货合同》约定追究采购人违约等责任。乙方应同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依据《供货合同》等采购文件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若乙方行为给采购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如果《供货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在维护商品库时伪造合同证明文件或其它文件；
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调整基准价格；
5. 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未按规定签订《供货合同》，或签订《供货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供货；
7. 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8. 拒绝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甲方的监督检查；
9. 被有关机关责令关闭、撤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
10. 签订《供货合同》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
11. 为采购人虚开发票或者向采购人或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不正当利益。
12. 乙方拒绝履行本框架协议或者《供货合同》义务的，甲方将提请财政部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其它规定**

1. 鉴于本项目的特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甲方及采购人并不保证乙方因本项目而能够获取的商业利益的具体数额和具体市场份额。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没有采购本项目产品的需求，或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采购形式和流程采购，因此造成无法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协议规定向乙方采购的，甲方及采购人并不因此构成恶意磋商，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如果财政部现行有效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有强制性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3. 如因本框架协议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本着协商的态度处理。对无法协商解决的事宜，可向本框架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本协议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效。

甲方单位：（电子签章） 　 乙方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　　 单位地址：

甲6号楼中新大厦103

邮编：100088 　 邮编：

电话：010-82273285 　 电话：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二、合同**

**说明：**以下合同格式和内容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每一供应商均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增加或修改，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其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将会受到影响，同时，针对成交供应商的该等不当行为，有关部门将有可能依法予以一定处罚。对此，请每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慎重考虑。

**中直机关电子商城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 供方授权公司：**

**需方： 需方主管部门：**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中直机2020-2022年电子商城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电子商城框架协议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财政性资金□ 自筹□

财政直接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1. 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及总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和主要配置 | 洽商价格（元/台、个） | 优惠率 | 最终成交价格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二、售后服务：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产品制造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及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产品送至 （指定地点）交由 （需方指定收货人）。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产品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2、该批次产品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3、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需方未在上述时间提出异议的，并不代表对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日内，需方直接支付或遵从财政部规定（财政集中支付）。

最终供货公司开户行名称： ；帐号：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

3.如供方自行更换商品库产品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供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供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供方不能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需方支付货款金额 %的违约金，超过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不能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当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以下第 种：1、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知识产权

供方和供方授权公司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方和供方授权公司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时，亦由供方和供方授权公司负责赔偿。

九、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两份，供方、需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以及财务部门章） 供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 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评审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成交，则响应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 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供应商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我方成交，成交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 我方委托授权 (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负责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解密，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采购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采购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 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响应函》 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注：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承诺 |
| 1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是或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是或否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或否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或否 |

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2.采购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3. 采购中心保留核查入围供应商上述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

4.此表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序号** | **品目** | **优惠率** | **备 注** |
| 1 | 台式计算机 | ％ |  |
| 2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3 | 计算机软件 | ％ |  |
| 4 | 服务器 | ％ |  |
| 5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 |  |
| 6 | 复印机 | ％ |  |
| 7 |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 ％ |  |
| 8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9 | 打印设备 | ％ |  |
| 10 | 扫描仪 | ％ |  |
| 11 | 投影仪 | ％ |  |
| 12 | 复印纸 | ％ |  |
| 13 | 打印用通用耗材 | ％ |  |
| 14 | 空调机 | ％ |  |
| 15 | 电器设备 | ％ |  |
| 16 | 摄影摄像 | ％ |  |
| 17 | 计算机配件 | ％ |  |
| 18 | 外设产品 | ％ |  |
| 19 | 传真机 | ％ |  |
| 20 | 办公用品 | ％ |  |
| 21 | 箱包 | ％ |  |
| 22 | 公务用生活用品 | ％ |  |

注： 供应商所投报品目的产品均应为供应商自有商城中在线销售的自营产品。

1. 承诺函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我公司承诺中直机关2020-2022年电子商城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成交公告发出之日后30日内完成电子商城数据对接测试，数据对接成功后15日内完成产品入库，且产品基准价格不高于网上电子商城展示的销售价格。我公司投报《电子商城采购品目表》中的品目的产品均为自有商城中在线销售的自营产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有效期内，不因采购人没有采购我公司产品，或中直机关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过其他采购形式和流程采购，因此造成无法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协议规定向我公司采购的，或因电子商城系统自身原因无法实现与我公司进行数据对接的，我公司并不因此追究中直机关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中心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有效期内，中直采购中心对系统进行调整的，我公司将配合中直采购中心，实现数据对接到调整后的系统。

1. 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的声明

我方承诺就中直机关2020-2022年电子商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所投所有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ICP）（且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有效备案的截图）

（七）服务承诺一览表。

供应商应承诺商品库产品所提供服务应包含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所列的质量保障和服务内容。

（八）其他服务承诺

除服务承诺一览表外，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2. 组织机构
3. 供应商在最终供货地的服务能力
4. 电话支持
5. 现场服务
6. 设备维修与更换
7. 保修期满后的技术支持
8. 其他服务

（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仓储能力说明及证明文件，仓储服务点的证明文件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明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核算仓储面积；

（2）仓储服务点的配送范围，包括仓储服务点的具体位置、配送服务覆盖范围等；

（3）物流配送方案及证明文件，包括物流配送能力，运输方式等内容； 采用机动车运输的，提供当地车辆、车辆行驶证等材料；

（4）电子平台的架构说明，对电子商城各类数据接口程序开发、平台运维管理支持机制、技术问题响应处理机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本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型企业的政策。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

1.中标供应商享受价格折扣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评审**
2. **总 则**
3. 本评审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审。
4. 评审委员会由从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5. 评审原则和纪律：
   1. 客观、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2. 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规定科学、合理评审，择优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独立评审，禁止任何有失公平、公正的串通行为；
   4. 反不正当竞争；
   5. 恪守保密义务，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本项目评审工作分为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7. **符合性审查**
8. 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评审。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其响应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没有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标有\*号的文件或\*号文件内容出现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4.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 **响应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6. **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7.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优惠率；**
     8.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的优惠率。**
     9. **其它符合无效响应情形的。**
10.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明显错误，有权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如果用数字表示（小写）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大写）的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11. 澄清：
    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 **评审报告**

本项目采用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 **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向采购中心出具评审报告。
3. 采购中心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评审报告，依据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告入围供应商。

1. **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技术要求**
   1. 产品必须为当前市场主流通用机型、标准配置（即产品的配置、服务与产品生产制造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配置一致，不得另行制作网页），不得以任何名义的“专用机型”、“特配机型”参加响应。**响应填报产品型号应与市场正常销售保持一致，不得人为编制产品型号以区分不同市场。**
   2.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 供货时间是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产品的现场交付与安装调试

（1）供应商应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交货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负责产品的首次开机，保证实现与采购人原有系统和产品的协调工作；

（2）由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产品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产品之中。所有产品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由供应商提供。如产品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产品由供应商提供；

（3）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相关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操作和简单维护。

* 1. 产品验收

（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产品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产品供货清单共同对产品进行开箱检验，并对产品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验收以采购人的验收为准。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 供应商所有附件，必须保证与产品的型号对应。
  2. 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供应商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要求**

* 1. 售后服务和保修期限不低于本部分质量保障及服务内容表中的规定。

（1）供应商应明确说明此次响应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产品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负责解答用户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和修理产品或部件而导致产品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产品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产品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3）供应商应为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具备产品的使用和维护能力。

* 1. 所有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应至少达到但不限于各包《质量保障及服务内容表》的内容，产品报价应包含《质量保障及服务内容表》中所列质量保障和服务内容，未达到《质量保障及服务内容表》要求的产品视为该产品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除《质量保障及服务内容表》所列服务条款外，其他增值服务（如延长保修期、故障存储介质不返还等），可作为配件，在系统中自行维护、报价。
  3. 质量保障及服务内容表。

**服务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采购要求** |
| **1** | **质保期** | **与产品出厂质保服务一致。** |
| **2** | **物流管理** |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提供完整的物流体系方案。送货时须配备移动POS机，且承诺在配送货物时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 **3** | **交货时间** | **从采购人订单生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 |
| **4** | **安装、调试服务** | **必须有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
| **5** | **售后服务** | 1. **各预算单位享有电商官网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 2. **供应商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团队负责，设置专人及服务电话。** 3. **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供应商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供应商须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
| **6** | **结算管理** | 1. **供应商须提供发票（纸质/电子）。** 2. **供应商提供可接受的采购人支付方式，包括转账、货到付款（个人公务卡支付）两种支付方式。** 3. **账期支付不少于30天。** |
| **7** | **商品管理** | 1. **网上商城的所有商品做到与其官网及时同步更新。** 2. **所有商品价格严格按照承诺的优惠率执行。** |
| **8** | **产品免费热线服务电话** | **5\*8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 |

关于项目总协调人：

（1）供应商必须设立总协调人，全权负责成交后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对其成交产品的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和接受处理投诉等事务。

（2）总协调人信息信息必须按照在线响应系统要求填写，以便于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与之进行联络。如总协调人信息发生变更，入围供应商应及在系统中进行修改。

**（3）供应商总协调人变更未在系统中及时修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无法联系到的，暂停其全部产品销售。**